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前期诉讼事项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诉讼所处的阶段：再审审查裁定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为再审被申请人（一审为被告，二审为被上诉人）
- 涉诉金额：2,800 万元及案件诉讼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再审申请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驳回，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前期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 02 知民初 452 号应诉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侵害其发明专利。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5）。

本案诉讼过程中，公司诉讼代理律师通过电话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审法官询问（2020）浙 02 知民初 452 号案件相关情况，经法官确认原告台州市金博

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向法院递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并缴纳相应诉讼费用。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1）。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通过邮寄送达的方式收到了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浙 02 知民初 452 号诉讼纸质版民事判决书。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1）。

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因不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通过邮寄送达的方式收到《上诉状》。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5）。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电子送达的方式，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签发的（2022）最高法知民终 302 号民事判决书。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通过电子送达方式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民申 5867 号应诉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因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知民终 302 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4-060）。

二、本次再审审查裁定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9日，公司通过电子送达方式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民申586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再审申请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驳回，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